**附件**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互补，进一步减轻员工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合理、完善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更好满足员工多层次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不断增强员工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为员工购买一份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均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保，具体如下:

1、服务期限:一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参保对象:

(1)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职工。

(2)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下岗职工。

3、参保人数:预计年度投保人数约180人次(其中:退休、下岗职工人数合计为10人，实际人数根据华升股份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人数为准)

 4、项目预算： 在职职工：1800元/人/年，退休、下岗职工：550元/人/年。

**二、基本保险方案**

1、退休、下岗职工补充医疗基本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 | 给付办法 |
| 疾病住院 | 25000元 | 1年 | 1、不限疾病种类与住院次数，既往病史继续承担在内2、医保报销后，对于自费部分扣除100元后，应付起付线（门槛费）、医保统筹段自付的给付比例为80%，每位退休职工全年累计给付2.5万元3、疾病住院必须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 |
| 意外残疾 | 80000元 | 1年 | 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残疾的，按残疾等级对照比例表给付残疾保障金。因意外伤害致身故，给付身故安慰金。 |
| 意外身故 | 80000元 | 1年 |
| 保险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 | 给付办法 |
| 意外医疗 | 10000元 | 1年 | 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符合医保中心报销范围所支出的医疗费用100元以上部分按100%比例报销 |
| 大病互助 | 200000元 | 1年 | 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基本医保封顶线最高限额，进入医保大病统筹阶段的自费费用，按90%比例报销。 |
| 意外烧伤 | 80000元 | 1年 | 参保职工因意外烧伤治愈后，根据烧伤等级按“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给付相应比例保险金 |

2、在职职工补充医疗基本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要描述 | 保险金额 |
| 1  | 团体重大疾病 | 重大疾病 | 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100种重大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全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3万 |
| 轻症疾病 | 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50种轻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全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对于已经符合重大疾病给付条件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3万 |
| 2  | 意外身故 | 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按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30万 |
| 3  | 意外伤残 | 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致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评定的残疾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赔付比例从1-10级依次按10%递减，1级伤残的赔付比例为100% | 30万 |
| 4  | 意外医疗 | 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在医院治疗的，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含部分政策自付费用，不包含完全政策自费费用)，次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100% | 5万 |
| 5  | 门诊急诊医疗 | 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疾病在医院门诊（急诊）部治疗的，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含部分政策自付费用，不包含完全政策自费费用)，年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100% | 0.8万 |
| 6  | 补充住院医疗(基本段) | 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承担当地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合理医疗费用(含部分政策自付费用和完全政策自费费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①除完全政策自费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次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90%；②针对完全政策自费费用，0免赔，按60%比例赔付。未经医保报销的不予赔付。 | 5万 |
| 补充住院医疗(大病段) | 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的，承担因住院治疗支出的符合当地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含部分政策自付费用，不包含完全政策自费费用)，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为90% | 50万 |
| 7  | 住院日额津贴 | 因遭受意外或者疾病在医院住院治疗，无免赔天数，按100元/天给付，累计给付以180天为限 | 100元/天 |
| 8  | 身故保障 | 因遭受意外或者疾病导致身故，按保额给付 | 10万 |
| 序号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要描述 | 保险金额 |
| 9  | 交通意外伤 | 交通意外身故 | 交通意外身故、交通意外伤残共用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乘坐民航班机100万、乘坐列车50万、乘坐轮船50万、乘坐营运汽车30万、驾驶非营运汽车30万，乘坐非营运汽30万 |
| 交通意外伤残害 |
| 10 |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津贴 | 初次确诊合同约定的100种重大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扣除0天免赔后按200元/天给付，累计以180天为限 | 200元/天 |
| 备注：本保险方案新保30天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

★注：① 参选单位所提供的保险方案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② 本方案适用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等3家续保单位，续保生效日期须追溯至2025年1月1日，本方案要求承担3家续保单位员工自首次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后至上个保单年度末仍在保且本年度正常续保员工的所产生的既往症的健康险保障责任。

1. **服务要求**

1、中选人须安排2-3名有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与招标人对接做好保险购买(变更)、理赔、收取理赔资料、送达其它保险资料等事宜，提供承保、理赔绿色优先通道服务。

2、项目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须书面上报采购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期内人员变动须提前3 天通知招标人。若出现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服务，中选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撤换。

3、中选人须提供优质的保险承保、理赔、保全、咨询投诉等服务。

4、定期为招标人员工免费举办关于索赔程序、医疗保险知识等方面的讲座及其他活动。